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
196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羅啟仁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tn01b@snw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教字第1130007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屋國小書法研習計畫-課程資料 (376439781Y_113000711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—113年度桃園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30056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教師推動寫字教學能力、培訓各校書法種子教師及對書法賞析與課程設計之知能，爰辦理「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有興趣之教師，研習名額為30人。
 - (二)有申請【書法推動計畫學校】均應派員參與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，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。
 - (三)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 1. 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5日(五)上午9點至12點、11月2日(六)上午9點至12點



2. 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藝術教室。

(四)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ActInfo.aspx>，開課單位：新屋國小，研習活動編號：E00166-240800009、E00166-240800010，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本研習提供毛邊紙及墨汁，其餘書法用具(毛筆、硯台、墊布...等)請自備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貴校准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新屋國小教務處，電話:03-4772016分機210、211。

六、隨函檢附旨揭課程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邱正剛